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旭冬、江华、刘尧三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李旭冬先生担任。

2020 年 6 月 4 日，独立董事刘尧因任期满 6 年，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会议一致同意增补程惊雷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题与审议结果
2020 年 3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8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期业绩公告及中期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 A 股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外 H 股财务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聘任上述会计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二）监督指导年度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关注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的同时，也听取并讨论了会计师有关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汇报。报告期末，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审阅了该报告，认为该报告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

陷和重要缺陷，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季报、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并同意将相关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五）审阅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依据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充分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2021 年审计委员会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各项职能，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